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认真审核，就本次会议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先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唐尧

李华容

梁萍

年 月 日